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处理 5.5 万吨固废制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 年 12 月 18 日，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处理 5.5 万吨固废制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大学（环评单位）、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泽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山东速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拟总投资 4250 万元，选址于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功能区（北区），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购置干燥机、压球机等设备，对企业自身产生的除尘灰、酸洗污泥、氧化铁皮、抛丸珠粉和摇床金属料等固废进行还原再生利用，形成年处理 5.5 万吨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处理 5.5 万吨固废制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7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以“嘉（南）环建[2019]44 号”文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设备安装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处理 5.5 万吨固废制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减少了 1 台吸排罐车，对环境无影响且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均不变，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清单比对（具体见验收报告表 3-5），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浆叶烘干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少量含尘废水经收集后送至油环水处理系统，项目无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除尘灰制球废气（投料废气 G_{4.1-1}、烘干废气 G_{4.1-2}）、污泥制球废气（初步烘干废气 G_{4.2-1}、烘干废气 G_{4.2-2}）、金属固废制球废气（初步烘干废气 G_{4.3-1}、混合搅拌废气 G_{4.3-2}、制球废气 G_{4.3-3}、烘干废气 G_{4.3-4}）、中频炉球团再生利用废气（投料废气 G_{4.4-1}、中频炉还原废气 G_{4.4-2}）。

（1）除尘灰制球废气（投料废气 G_{4.1-1}、烘干废气 G_{4.1-2}）

本项目投料废气 G_{4.1-1} 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 G_{4.1-2}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污泥制球废气（初步烘干废气 G_{4.2-1}、烘干废气 G_{4.2-2}）

本项目初步烘干废气 G_{4.2-1} 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同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金属固废制球废气（初步烘干废气 G_{4.3-1}、混合搅拌废气 G_{4.3-2}、制球废气 G_{4.3-3}、烘干废气 G_{4.3-4}）

本项目初步烘干废气 G_{4.3-1}、混合搅拌废气 G_{4.3-2}、制球废气 G_{4.3-3}、烘干废气 G_{4.3-4}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中频炉球团再生利用废气（投料废气 G_{4.4-1}、中频炉还原废气 G_{4.4-2}）

本项目投料废气 G_{4.4-1}、中频炉还原废气 G_{4.4-2} 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同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选型及安装时，选用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日常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因设备异常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除尘灰球团、污泥干化球团、金属固废球团废气处理产生的粉尘属《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b 不经过堆积或贮存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有炉渣、废耐火材料、金属制球废布袋；危险废物有中频炉再生利用收集粉尘、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污泥和除尘灰废布袋。

其中炉渣收集后送至现有企业钢渣处理线进行处理；废耐火材料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利用；中频炉再生利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除尘灰球团的生产；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污泥和除尘灰废布袋暂存于危废仓库，其中废矿物油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3302000007）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污泥和除尘灰废布袋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许可证：3304000090）处置；金属制球废布袋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室内，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并涂有环氧地坪，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的备案表，备案编号：330402-2019-032-M。

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及《钢铁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网上申报，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0001464849684001P），又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及《钢铁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月报、季报和年报，并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4、其他设施

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21 日、11 月 1 日、2 日、4 日、5 日、12 月 5 日、7 日、8 日、12 日、13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年处理 5.5 万吨固废制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除尘灰制球投料仓仓顶除尘器出口中颗粒物、镍、六价铬、铅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除尘灰制球烘干废气布袋除尘装置出口中颗粒物、镍、六价铬、铅、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污泥制球废气水膜除尘+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出口中颗粒物、镍、六价铬、铅、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金属固废制球废气布袋除尘装置出口中颗粒物、镍、六价铬、铅、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中频炉球团再生利用废气布袋除尘装置出口中颗粒物、氟化物、二噁英排放浓度均低于《炼钢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镍、六价铬、铅、SO₂、NO_x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镍、铅、氟化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

限值；六价铬最大值低于计算值（具体见验收报告表 6-2）。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101.56t/a、NO_x101.48t/a、颗粒物 49.49t/a、镍 1.534t/a、铬 2.27t/a、铅 0.010t/a。目前实际排放量为：SO₂5.16t/a、NO_x10.07t/a、颗粒物 6.80t/a、镍 3.86×10⁻³t/a、铬 8.11×10⁻³t/a、铅 5.77×10⁻³t/a，均达到环评设计指标及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下风向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下风向敏感点颗粒物、镍、六价铬、铅、氟化物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